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5〕1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1月8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县政府副县长苏珊·苏里堂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摘编》，对《关于成立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请示》等15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成立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规定，参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和自治州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情况，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成立新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二、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本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新财综〔2022〕44号）、伊犁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伊犁州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伊州财综〔2022〕15号）等相关要求，同意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印发《新源县本级及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审议《关于新源县中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储备充足煤炭，保障供热质量与用煤业务，同意新源县中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向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0万元并由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还本续贷2913万元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国有企业正常运行,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还本续贷291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国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修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强新源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企业运行机制,同意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新源县国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源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新源县国有企业委托管理办法(试行)》《新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办法》《新源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5个管理办法后印发。

六、审议《关于申请启用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大雪、降温等极端天气下新老城区集

中供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启用新源县博瑞特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两台燃煤锅炉。

七、审议《关于新源县新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土地出让年限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新源县新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2021）新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290号宗地的出让年限调整为自取得不动产登记之日计算（2021年12月7日—2061年12月17日）。

八、审议《关于恢复收取土地交易服务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我县与其他县市土地交易业务收费不统一问题，实现高效履职与效能提升，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恢复收取土地交易服务费，并委托新源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按标准开展收费工作。

九、审议《关于浅水湾项目用地核查情况及处置建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浅水湾、新华酒店项目用地面积超占问题，同意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十、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法>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规范和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同意县供销社按规定程序印发《新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中央提前下达新源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提高农村人均收入，同意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各乡镇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及中央提前下达新源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代拟稿）>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优县域普通公路路域通行环境，提升公路出行品质，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同意开展新源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由县交通局牵头，会同县住建局、文旅

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对《新源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三、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综合道路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等相关规定，同意实施新源县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县交通局牵头，会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数字化发展局）、财政局、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进行再次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新源县墓地测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纪委、自治区纪委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同意开展墓地测绘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各乡镇及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确定墓地测绘范围，拿出具体实施方案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新源县第一、二殡仪馆、哈木斯特经营性公墓由新源县殡葬管理所经营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活动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同意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将新源县第一殡仪馆、第二殡仪馆和哈木斯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权转至新源县殡葬管理所，由新源县殡葬管理所管理运营。

其他列席人员：县民政局党组书记袁明阳、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供销社党组书记万立志，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财政局局长肖敏、交通局局长努尔太·马木提、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军、市监局局长木黑提·达吾提，住建局党组成员陆鑫，县公安局政工科科长杨帆，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抄送：县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人社局、市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 印发
